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9號

被告 億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同

上列被告與原告許淑婷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零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經
02 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04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
03 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18號判決「訴訟費用（除減
04 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」。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06 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979元；及自113年6
07 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3萬元。
08 3.被告應提繳3,63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
09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
10 按月提繳1,81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
11 休金個人專戶」。原告為民國00年出生，推定原告請求確認
12 之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超過五年，以五年計算。其
13 主張每月薪資為3萬元，是以，訴之聲明第2、3項聲明，核
14 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
15 其價格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核
16 定為192萬5,695元【計算式：1萬2,979元+3,636元+〔（3
17 萬元+1,818元）×12個月×5年〕=192萬5,695元】（因原
18 告嗣減縮請求價額為192萬4,786元，其減縮後訴訟費用並無
19 影響，茲不贅述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107元。故原告
20 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萬0,107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
21 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
22 計算之利息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